

## 摘 要

隨著近幾年來臺灣兒童權利的抬頭，爲了確保兒童的權益，法院或兒童福利主管機關處理與兒童相關事宜，無不揭舉「子女最佳利益」的大纛。作爲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，「子女最佳利益」規範並擴大了法院審酌情狀，介入父母間紛爭的權限。這篇文章從法律與社會的角度，先檢視我國法院離婚監護實務的經驗及問題，繼而追溯「子女最佳利益」在英美法制的發展歷史，及在美國法院實務的問題。本文主張，美國的經驗顯示，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，以及其相應的價值觀的轉變，「子女最佳利益」的內涵是一個歧義多變的發展。在不同的時代裡，法院引用「子女最佳利益」，可能做出完全相反的決定。因此，我國在授權法院以「子女最佳利益」之名裁判離婚後子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義務事宜之初，有必要就何爲「子女最佳利益」的實體標準、及與「子女最佳利益」有關之當事人的程序保障，妥爲設計，以免「子女最佳利益」徒然成爲法官或當事人遂行主觀價值與意志的修辭，進而架空了其保障兒童權益的內涵，而有名無實。